

# 市区玉华南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市区玉华南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普宁市区 联系电话：0663-2267410 联系人：彭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市政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市区玉华南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服务要求：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p> <p>项目概况:普宁大道--玉华南路平交路口,增设交通导流岛,路口两侧公共用地,增设城市小公园式绿地,增设15米高杆灯10盏;玉华南路两侧绿化进行补种,绿化美化;三中桥两侧石栏杆增设临时性花箱。第三中学西侧围墙增设树桩式花池;华侨医院东南侧围墙,增设树桩式花池;流沙大道与玉华路平交重新进行绿化打造等内容,根据初步估算,工程总价控制在195万元内,按程序进行采购。</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区</p> <p>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监理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35%)</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最终价格以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价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

		<p>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各报名单位方案页数控制在 30 页内，简要概括。</p>
--	--	---

